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发表意见如下：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利方兴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在物联网和大数据领域的战略规划布局，同时该笔关联交易有利于形成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能够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性。该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雷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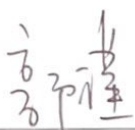


罗珉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瑾

2023年8月18日